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会函〔2019〕24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 选拔培养报名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培养报名通知》（粤财会〔2019〕66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9〕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 选拔培养报名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培养的通知》（财办会〔2019〕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申请者应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5 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报名，1 月 15 日 24 时

后报名系统关闭，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名程序

（一）申请者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申请者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的“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进行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和相关佐证材料（pdf 格式），报名的账号、密码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账号、密码相同。

（三）佐证材料清单：

1. 居民身份证（必传）；
2. 学历学位证书（必传）；
3.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必传）；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按填写情况上传）；
5. 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组织提升工程培训或全国、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填写情况上传）；
6. 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发表专业著作封面和版权页（按填写情况上传）；
7. 获奖证书材料（按填写情况上传）；
8. 其他。

三、考试安排

(一)2020年3月9日至14日,报名审核通过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并认真阅读有关考试要求。

(二)考试时间为2020年3月14日上午8:30-12:00,闭卷考试。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省财政厅将于1月16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审核,报名审核通过人员将《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和相关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于1月20日前快递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广州市北京路376号,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
班)选拔培养的通知(财办会〔2019〕33号)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财办会〔2019〕33号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
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
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
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各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各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预算管理各医院，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着力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培

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总会计师及其后备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财政部印发了《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方案》，并启动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培养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简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以下简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培养对象选拔、考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0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央企业集团（含中央金融企业，下同）担任总部财会部门副职（或同等职级）及以上职务，或在中央企业集团二级公司（含上市公司及重要子企业）担任财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国有企业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2. 在高校、省级及以上三级医院等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

3. 担任单位的总会计师及以上职务；

4.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类、事业类毕业学员。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能够积极参与和推进财政会计改革发展。

（四）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

鼓励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或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报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本期选拔培养240人，分为4个班，分别从中央管理企业、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中进行选拔。培养对象的选拔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正式申报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2月1日。申请者按要求填写《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申请表》，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报名时，应考虑民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培训需求。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单位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中央在京单位的申请者（不含通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报名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教育部管理高校（含高校所属医院）的申请者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资委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报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资料审核与笔试。财政部会计司会同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组织对申请者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将根据任职资历等情况综合量化打分。笔试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命题，笔试范围包括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注重考察

考生的实务工作能力、财务战略与决策支撑能力等，笔试为闭卷考试，时间为2020年3月14日上午8:30—12:00。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集中笔试，通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国家中医药局报名的申请者，参加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组织的集中笔试。笔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资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政部会计司组织专家阅卷并确定笔试成绩。

（三）面试。财政部会计司会同相关单位根据资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定在2020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四）确定入选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资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据此最终确定入选名单。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培养周期为3年。培训地点将设在北京、上海、厦门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课堂研修、实地调研、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将提供关于高级会计师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贴近市场与科技进步前沿领域、资本市场运作等优质会计培训课程，授课将兼顾实务性、理论性、前瞻性，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每年2次，每次1-2周。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

（二）实践研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知名企事业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学员撰写研究

报告。

（三）在职自学。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四）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

五、学员管理

（一）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考核管理。建立量化考核体系，根据学员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三）毕业入库。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并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毕业证书》。取得证书的人员，将入围财政部建立的高端会计人才库。在同等条件下，毕业学员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毕业学员成为财政部会计司组建的各类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同时，将推动本培养项目同国内国际会计类资质资格的衔接，使毕业学员同时获得其他相应会计类资质资格。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联系电话：

财政部会计司010-68552544，68553024

教育部财务司010-66097672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010-68792649

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010-63193813

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010-59957662

- 附件：1.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申请表
2.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3.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考试试卷预订单



附件 1: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地区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如填写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或全国、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训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7.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8. “所在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主管单位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职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 单位总会计师素质 提升工程培训		☐ 是 ☐ 否		是否参加过全国、省 级(中央有关主管单 位)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工程培训		☐ 是 ☐ 否	
英语水平证书 或考试成绩		境外英语教学 或学习经历	☐ 有 ☐ 无		国际组织 工作经历	☐ 有 ☐ 无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 经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发表 论文及 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问、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主管 单位 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2020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最高学历	是否参加过大中型企事业 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 升工程培训	是否参加过全国、省级（中 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 人才培养工程培训（如参加 过，请注明参加类别）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统一填报。

附件 3:

2020 年度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

选拔考试试卷预订单

单位(盖章):

试卷类别	报名人数	试卷预订数量				要求送达 时间	送达地点、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10 份 袋	20 份 袋	30 份 袋	合计(份)		
企业类							
事业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 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档案局、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